

蒸湘区民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蒸民罚决字〔2025〕第1号

衡阳教会：

你单位存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规定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衡阳教会属于非法组织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予以取缔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蒸湘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（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）

蒸湘区民政局
2025年6月26日

